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42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陶念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定謙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7,4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